

中原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學生說明會(第二場)

時 間：107 年 5 月 15 日(二)下午 17：15-19：00

地 點：工學館 B12

主 持 人：洪穎怡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及各學系學生，詳如簽到表

紀錄 吳蕙玲

逐字稿 葉淑惠、楊舒涵、徐聖旻、郭麗勤

【主席報告】

本校在 4 月初接到教育部來函後，經過 3 次研議會議、支用需求調查後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審議，研擬本次學雜費調整規劃草案，校方相當重視學雜費調整議題，相信學生有很多問題，鼓勵同學們在今天說明會踴躍提問，在專案報告後將進行面對面的意見交流。

【專案報告】

報告內容含四大項目：1.辦學績效、2.財務分析(財務收支、學雜費使用方式、開源節流等)、3.財務規劃(調整理由、計算方式、增加幅度等)、4.校務規劃(規劃流程、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分析、支用規劃等)。報告人：研究發展處吳宗遠副研發長

【會議紀錄】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平台。(景觀系林同學)

結論：本校首頁設置快速連結專區，包括校務財務資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校務獎補助等公開資訊，以快速連結方式，使校務資訊更加公開透明，並便利社會大眾查詢參考，對於學生建議「將資訊置於校內 i-learning 等系統」，然該系統限校內使用，須透過師生輸入帳號密碼始得進入，社會大眾無法取得資訊，不符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基於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接受社會檢視之必要性，仍維持置於學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財務資訊專區」，落實公共監督機制。

二、研究生學雜費調整之意見調查過程。(環工所張同學)

結論：

- 1.本校依教育部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進行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的公開說明會，因研究所和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雜費調整行政程序和規劃重點有所不同，目前係就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整程序進行公開說明程序。
- 2.研究生調漲議題會在下週會議再行評估討論，研究生表達校方能提供研究所學生有充足的

反應管道，校方會重視本項意見。

三、「課業守護」支用項目的作法。(生科系廖同學)

結論：學生所提試算 27 學系*50 名*3,000 元=405 萬元，推斷每系 50 位課業守護，事實並非如此計算，說明如下：

- 1.守護對象和 TA(一般學生) 不同，主要針對協助守護學生，例如：學習需要、預備課程上奠定基礎及學習規劃上協助等需求，範圍較廣泛。
- 2.各學系針對必修、高當率、特殊性等課程提出需求，經學發中心組成委員會審議。目前本校一學期開設高達 3000 門課，400 萬元僅支援一小部分需求，非全部投入經費。

四、學校投入土地及工程之經費檢討。(景觀系林同學)

結論：

- 1.學生對於校方 105 學年度決算土地及工程預付支出達 3 億元，欲進一步瞭解其必要性。
- 2.經查學生所提該筆支出，係本校購買中原段 1025 號土地約 60 坪，實際使用 1 千 8 百萬元，座落於圖書館西側(懷恩樓旁)通路，本校向國有財產署租用該段土地近 20 年，與學生所提出之 3 億元有差異，特予說明。
- 3.該段土地對學校發展有重大意義，攸關校園對外的連結通路，校方在土木系傑出校友的協助下，經過多年努力，至 105 學年度取得該段土地，讓學生方便進出校園，免於土地捐客整合週邊土地，興建大樓，妨害本校師生聯外通路。

五、校方財務報表引用方式。(企管系周同學)

結論：

- 1.有關「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二者差異，以 105 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
 - (1)「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係依會計準則規定所認列之各項收入(30.31 億元)、各項支出(28.11 億元)後，計算而得之本期結餘(+)或短絀(-)(2.19 億元)，係採權責應計基礎衡量，非以現金收付基礎編列，用以評量學年度經營成果。
 - (2)「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係以現金收付基礎，列示各項經常門現金收入(29.92 億元)、經常門現金支出(25.04 億元)後，計算而得經常門現金餘絀(4.88 億元)，再減除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2.81 億元)及不動產現金支出(3.92 億元)後，得出本期現金餘絀(-1.85 億元)，用以表達學年度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及其最後結果為淨現金流出 1.85 億元等情形。
- 2.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調整指標之財務指標有二，分別說明如下：
 - (1)指標 1：(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獎助學金)支出/學雜費收入>80%
上開計算式之分子(3 面向支出)及分母(學雜費收入)，其數值應大於 80%之意旨，係要求學

雜費收入應有 80% 以上須運用於上述 3 面向支出合計數，而學雜費收入及行政管理等 3 項支出，其性質及金額係屬「收支餘絀表」所揭露之範疇。

(2) 指標 2：現金餘絀/現金收入 < 15%

上開計算式之分子(現金餘絀)及分母(現金收入)，其數值應小於 15% 之意旨，係規範現金收入減除現金支出(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後之現金結餘比率應不高於 15%，而現金收入及現金餘絀等會計科目，其性質及金額則屬「現金收支概況表」所揭露之範疇。

3. 有關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列有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73 億元主係 106 年 7 月 31 日帳列應付未付之熱誠宿舍工程款；土地款 1,829 萬餘元係購買中原段 1025 號國有土地(原係本校向國有財產署租用該段土地近 20 年)。

六、學雜費調整增加支用意向調查方式。(景觀系林同學)

結論：

1. 設計方式：在選項目設計「非常認同」、「認同」、「普通」、「不認同」、「非常不認同」，學生得由 5 等級中表達意向，亦設有其它開放性支用項目，讓學生在所列選項外得以自由表達，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學生寶貴意見。
2. 抽樣問題：本次為校方主動式的意見調查，和問卷設計的標準有差異性，以具代表性的學生及參與說明會的學生為填寫對象。

七、意向調查結果導入支用規劃的情形。(企管系周同學)

結論：詳見【報告資料-學雜費調整後之增加規劃支出項目原則說明】，校方經 3 場說明會後綜合學生意見，作整體支用比例調整，以符合學生實際需求。

八、學校鐘點費及人事費的消長，與兼任教師聘用增加之關聯。(企管系周同學)

結論：

1. 本校重視師資質量問題，以聘用「專任教師」為主，在 106 學年度學期適逢教師退休潮及轉任公校，造成短期間短少 21 名教師，校方積極因應，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聘 7 名專任教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 29 名專任師資，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已補足，且本校依教育部鐘點費規定調整、薪資比照公校，投入大量資源聘用專任教師，以延攬人才，絕無兼任教師取代專任教師之情事，僅某些特殊課程，需要聘用業師，才會以兼任教師聘用。
2. 學生關心教學品質，教育部對於大學之全校生師比、各學系生師比均有一定規定，本校考量各學院性質及小班教學需求，均以標準值再提高核算，以確保教學品質管控在教育部規定的範圍內，並須接受定期評鑑及每學年度師生總量管制檢核提報，以 106 學年度為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3 以下，本校為 22.31，確實有效維持教學品質。
3. 各校提報教育部數據為 106 年 10 月，學生自公開網頁上引用的數據上產生時間落差。

九、面向優化校園編列 3,000 萬元支出項目的必要。(企管周同學)

結論：

- 1.學校很多老舊大樓，依相關法規規定，屋齡 30 年以上，須做耐震評估。
- 2 目前所列工程項目，係在假設調整 3.75%後，以 3,000 萬元額度的規劃支用項目，並非所有工程支用項目。在固定預算支出項目均未列出，例如：107 學年度預算結構經費中，提出力行大樓、設計學院及電資學院等老舊建築且內部裝修有影響基礎樑柱的樓棟予以加強，改善設計學院污水池和廁所等，均依各樓館老舊及破損狀況評估修繕順序。

十、校方針對匯豐銀行提出台灣家庭子女教育費的報告意見。(企管系周同學)

結論：

- 1.對於該份報告，本校不予評論，可以確定的是台灣的大學學雜費的確相對低廉。
- 2.本次提撥 150 萬元，作為學生優待減免，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學生，予以扶植就學。
- 3.校方亦有工讀金(2,200 萬)、學雜費分期付款機制等，協助學生渡過就學難關。
- 4.會後經查有關該份報告與本次學雜費調整的議題內涵不同，回應說明詳如【會後意見回應說明】發言單號第 26 號，不予列入討論。

十一、改善說明會辦理方式。(景觀系林同學、企管系周同學)

結論：本次舉辦為學生說明會性質，主要在於就學雜費調整規劃的說明及交流，對於學生提出自行報告的需求，與舉辦目的不同，未予考量，仍依議事程序進行。

十二、工程支出的檢討。(景觀系林同學)

結論：

- 1.在財務公開資訊中，工程預算逐年增加，主要在於目前 42 棟樓，其中 21 棟超過 30 年，確有儘快修繕的必要。
- 2.校方積極蒐集親師座談會、校長與班代有約、宿舍幹部會談等對於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物之意見，作為規劃校園工程建設的依據。
- 3.校方有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監督機制，加上學生會不定期針對工程個案的詢問，以及董事會與教育部派遣會計師查帳等查核程序，確保工程經費支出之合理與合法，讓學校更美化優化。

十三、總支出餘絀計算方式。(企管系周同學)



結論：

- 1.資產和費用有差異性，會計資產有折舊攤銷，每年透過折舊攤銷，反應應有支出，在會計上未產生現金流出，而成為餘絀。
- 2.財務會計準則規範一致，報表按權責應計基礎編列，非現金基礎；要反應現金流量問題，

在資產流出現金時，不代表認列費用支出，現金流出後當年度收入支出互抵後，產生現金淨流出，並非損益。

3.現金短絀和本期餘絀有不同的編列基準，學生如有其它疑義，可參考現金流量表。

擬辦：呈核並公告校務及財務公開平台，提供師生檢視參考。
張善玲 107.05.21

副研發長	主任秘書	校長
吳宗遠 107-05-22	 5/22	 5.22

中原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學生說明會第 2 場

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15-19：00

地點：工學館 B12



▲主持人 洪穎怡主任秘書



▲報告人 吳宗遠副研發長



▲出席學生實景



▲意見交流